江源区医疗保障局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拟作出前陈述申辩听证程序完毕 |

各承办处室（直属事业单位）应当在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送局政策法规处进行法核，未经法核不得作出决定

对复核意见有异议的，自收到复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

局政策法规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（情况复杂的可延长2个工作日；需经复核的，复核时间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），并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

重大行政处罚决定

重大行政

强制决定

重大行政检查决定

其他行政职 权

政策法规处分管局领导审批法制审核意见书

审核通过的，由承办部门开展集体讨论，办理各类决定审批

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，补充相关材料或调查后，经分管局领导审批，可提交复核

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法制审核的

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

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

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

经审核认为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，移送有权机关处理